

#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17〕54号

---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绿卡人才工程”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绿卡人才工程”实施办法（修订）》业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7年5月17日

# 中国海洋大学“绿卡人才工程”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吸引汇聚国外优质智力资源，柔性引进一批高水平的学科领军人才或学术带头人，带动学校重点和急需学科的发展，保持或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提高学校的学术地位和竞争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海洋大学“绿卡人才工程”教授岗位设置客座教授岗位和讲座教授岗位。

**第三条** “绿卡人才工程”教授岗位由设岗单位根据学科发展和团队建设需要，充分论证、集体研究后设立。

**第四条** “绿卡人才工程”教授坚持“按需设岗、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实行岗位聘任制，聘期一般三年，每年实际来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两个月。

**第五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常年面向海外公开招聘。

##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客座教授岗位职责：

1. 协助学科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聚集一批有创新能力的教学科研骨干，形成具有鲜明研究特色和较强竞争实力的优秀创新团队；

2. 提出或组织策划国际合作或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前沿课题，与相关学科教师共同开展前沿性高水平的合作研究，推进学科建设；

3. 引领本学科凝炼学术方向，推动重大成果培育，领导学术团队在科学研究上取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成果，以中国海洋大

学为第一单位在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4. 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课程或讲座，联合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5. 提升本学科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积极推动和开展国际学术交流。

#### **第七条** 讲座教授岗位职责：

1. 协助学科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聚集一批有创新能力的教学科研骨干，构建学术梯队；

2. 讲授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讲座，联合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3. 与相关学科教师共同开展前沿性高水平合作研究，领导学术团队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4. 提升本学科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积极推动和开展国际学术交流。

### **第三章 招聘条件**

#### **第八条** 招聘条件：

1. 客座教授应聘者应在国际知名教学科研机构具有终身正高级职位，为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学者；

2. 讲座教授应聘者应在国际知名教学科研机构具有终身高级职位，为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知名学者；

3. 与学校相应学科团队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

4. 身体健康，学术民主，有良好学术与科研道德、团结协作精神，有组织和领导学术团队的能力。

##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九条** 应聘者向设岗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海洋大学“绿卡人才工程”教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附件材料一套:

(1) 附件材料目录(须标注页码);

(2)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 本科、硕士、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任职证明和职称证明;

(5) 三位国内外同行专家推荐信;

(6) 《申请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7) 5篇代表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以及《申请表》中列举的其它著作的封面、目录、版权页和论文首页复印件;或代表性成果说明书以及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证明;

(8) 《申请表》中列举的SCI、EI、SSCI、CSSCI、A&HCI等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原件,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9)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10) 其它反映学术水平及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设岗单位评审推荐:

1. 设岗单位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组织单位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考察评议,明确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并将评议结果提交单位党政联席会;

2. 设岗单位党政联席会确定候选人选、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支持条件等;

3. 设岗单位将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 将公示结果及其相关材料提交人事处。

#### **第十一条 学校评聘:**

1.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议;

2. 学校审批;

3. 签订聘任合同。

### **第五章 条件支持**

**第十二条** “绿卡人才工程”教授聘期内实行年薪制, 年薪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组成, 基础薪酬由学校支付, 客座教授和讲座教授分别为 20 万元(税前人民币, 下同)和 15 万元; 对受聘人工作业绩突出者, 设岗单位或团队可支付绩效薪酬(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三条** 根据学科建设需要, 学校为首次受聘的“绿卡人才工程”客座教授和讲座教授分别提供不高于 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科研启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学校有关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聘期内, 根据工作需要, 由学校每年报销 1-2 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 在校工作期间可租住学校专家公寓。

###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绿卡人才工程”教授实行聘期合同管理, 学校、设岗单位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合同, 明确聘期目标及相应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设岗单位负责“绿卡人才工程”教授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绿卡人才工程”教授填写《中国海洋大学“绿卡人才工程”岗位年度履职报告》，设岗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绿卡人才工程”教授履职情况进行评议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考核优秀或合格者，继续完成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聘任。

**第十七条** 学校和设岗单位组织“绿卡人才工程”教授聘期期满考核。“绿卡人才工程”教授填写《中国海洋大学“绿卡人才工程”岗位聘期期满履职报告》。设岗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绿卡人才工程”特聘教授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议，提出初步考核意见；学校学术委员会在设岗单位考核评议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考核和聘任意见。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考核优秀、学科急需者，经设岗单位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学校审批后予以续聘；其他人员不再聘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中国海洋大学“绿卡人才工程”实施办法（修订）》（海大人字〔2007〕63号）同时废止。

---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李召斌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